

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通知，2019年12月20日其与深圳中集中车物流与智慧交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由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持有的公司4,840,000股转让给深圳中集中车物流与智慧交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转让价格为4.1332元/股，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拟于近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。

截止2019年12月20日，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4,84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54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,840,000股，股份

转让价款为 20,004,648.86 元。转让完成后，受让方深圳中集中车物流与智慧交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4,84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1.54%；转让方新余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 0 股，持股比例 0%。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。

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